##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扶貧措施的意見

# 現象

- 1 香港貧窮狀況在過去十多年不斷惡化,<u>貧窮化現象日趨嚴重,貧富差距也日漸</u> 擴大,貧窮已經成爲一個不可忽視的社會問題,以下的統計數據可略窺一二:
  - 1.1 每月收入少於港幣 4,000 元的住戶數目:2003 年第四季有近二十萬個家庭 月入少於 4,000 元,佔香港住戶比例 9.1%,是 1997 年以來的新高<sup>(1)</sup>。
  - 1.2 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爲貧窮線,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口比率 (貧窮率)有明顯上升的趨勢。由 1986年的 11.9%上升至 2001年的 18.5%,升幅超過五成<sup>(2)</sup>。此外,<u>兒童及長者貧窮率同樣有上升趨勢</u>。 全港每 1000名兒童有 241名生活在貧窮家庭;每 1000名長者有 379名生 活在貧窮家庭。兒童的貧窮率,在過去十五年(1986年爲 16.2%,2001年 爲 24.1%),上升了近五成;而長者方面,則上升近七成(1986年及 2001年分別爲 22.5%及 37.9%)。
  - 1.3 若將所有住戶按其收入順序排列,由低至高分爲十等分組別,再計算每個十等分組別內的住戶收入佔全港住戶總收入的百分比,則會發現收入最高與收入最低的十等分組別的收入比例,由 1986 年只有 22 倍,上升至 2001 年的 46 倍,升幅驚人。此外,根據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香港住戶收入的堅尼系數爲 0.53。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一年的相應數字分別是 0.52 及 0.48;顯示收入不平均的程度有所增加。上述兩組數據均明顯指示香港的貧富差距正不斷擴大。
  - 1.4 此外,低收入住戶<sup>(3)</sup>在全港 18 區的分布很參差,<u>有些區域明顯地面對較嚴重的貧窮問題</u>。例如低收入住戶佔同區住戶的比率,以深水 (28.9%)、觀塘(27.2%)及黃大仙(25.9%)的較高,而全港的比率是 21.5%。而按住戶成員的年齡組別劃分,全港低收入的少年兒童人數在該區相同年齡組別人口中所佔的比率,以深水 (31.4%)、葵青(30.2%)及北區(28.9%)的較高。
  - 1.5 <u>失業是造成貧窮的重要成因</u>,近年香港面對結構性的失業問題,低技術 勞工失業率上升,而工作穩定性及條件亦不斷下降。2003 年第四季超過

25 萬人失業,失業率為 7.3%,雖然已較對上幾季緩和,但仍較 1997 年 (2.3%)上升超過 2 倍,亦導致貧窮不斷惡化。

## 影響

- 2. 貧窮及失業對個人、家庭及整體社會均帶來負面影响,較易觀察到的是:
  - 2.1 生活在貧困家庭的兒童很容易因為缺乏資源而得不到其他兒童相同的發展機會,造成不公平現象。社聯於 2003 年第三季進行的探索性研究 <sup>(4)</sup> 發現低收入家庭較難負擔課外書、電腦上網的費用及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較少參與校內及課外康體活動。結果顯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未能享有一般香港兒童的全面發展機會。
  - 2.2 貧窮及失業對個人及家庭造成極大壓力,很多<u>家庭糾紛</u>因而產生,部份人士更因爲家庭及社區支援不足,踏上自殺之路,近年<u>不斷上升的自殺數字</u>就說明這點,2002 年本港的自殺率更創下 30 年新高。
  - 2.3 更多個人及家庭因貧困而需要領取綜援,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而在公共 資源緊拙的情況下,更容易引起市民對綜接受助人歧視及排斥,使<u>社會矛</u> 盾尖銳化。
  - 2.4 貧窮、失業、家庭及社區支援薄弱,對<u>社會治安造成壓力,直接影响市民</u>的安全感、營商優勢及社會整體穩定。

### 建議

- 2. 貧窮經已成爲本港一個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u>社聯建議政府及各界扶助貧窮</u>, 改善就業,並以以下兩點爲目標:
  - 確保每一個市民均有基本生活的保障、參與社會及自力更生的機會、以及個人發展的空間,基層家庭的兒童可以享有與其他兒童相同的發展及學習機會。
  - 增加就業機會,實現全民就業,提升基層勞工及弱勢社群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確保弱勢社群享有平等就業機會,基層勞工獲得合理的工作環境及 待遇。

#### 3. 社聯並建議政府儘快推行以下具體措施:

- 增加就業機會,特別爲低技術、低學歷人士創造合適的職位,例如增加回 收再造工業及淸除潛建物的工程。
- 研究爲長者提供全民老年退休保障計劃,以即時爲長者提供收入保障,同時有效控制未來30年政府在長者社會保障項目的開支。
- 在地區層面推行試驗性計劃,動員社會各界參與及支持有關工作,例如鼓勵區議會與社會服務團體及商業機構合作,爲貧窮家庭提供發展及融入社會的機會。
- 加強綜接的就業支援計劃,以提升綜接人士就業能力及促進他們脫貧爲目標。
- 檢討綜援計劃,並公開諮詢市民及相關團體的意見。檢討目標包括:以「基本生活需要」爲基礎,重新訂定綜援水平及確定每年調整機制;研究爲低收入住戶提供彈性和多渠道的援助項目,如租金及學童就學津貼,以減低領取綜援的需要。
- 增加爲弱勢社群(如殘疾、單親及綜援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及試工機會的 數目。
- 按需要爲個別行業及工種 (如淸潔、保安)制定最低工資政策,以確保勞工 享有合理的工作條件。

#### 註:

- (1) 及(2)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
- (3) 低收入住戶是指按住戶數目劃分,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
- (4) 「兒童生活狀況及期望調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3

2004年3月5日